



# 国家知识产权局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11月10日



申请号: 201811611056.5

发文序号: 2023111002231720

申请人: 四川天艺优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垂直绿化植物修剪器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原始申请文件。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下列申请文件:

2018年12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18年12月27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19年1月24日提交的说明书; 2018年12月27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5.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CN103404378A	2013-11-27
2	CN104429652A	2015-03-25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_\_\_\_\_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_\_\_\_\_

8.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_\_\_\_\_

审查员：滕全艳

联系电话：010-53962353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16110565

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垂直绿化植物修剪器,对比文件1(CN 103404378A,公开日为:2013年11月27日)公开了一种绿篱修剪机,包括机体1,机体1上设有行走机构2;机体1上转动安装有一位于竖向平面内的旋转柱3,旋转柱3上通过紧固件安装有用于调节高度位置的调节座4,调节座4上固定安装有摆动杆5,摆动杆5的轴向与旋转柱3的轴向垂直,摆动杆5一端固定安装有由第一动力装置驱动的用于绿篱顶面修剪的顶面修剪刀6,第一动力装置包括电动机,当然,第一动力装置也可以为发动机等等,本领域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在此不再赘述;机体1顶部安装有一固定座7,固定座7上安装有一位于竖向平面内的连接套8,连接套8内固定安装有一连接杆9,连接杆9的端部安装有由第二动力装置驱动的用于绿篱侧面修剪的侧面修剪刀10,第二动力装置包括电动机,当然,第二动力装置也可以为发动机(参见说明书第25段,图1)。

可见,权利要求1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特征在于:权利要求1还包含垂直发动机、主机条方、齿轮、矩管,并具体限定了各组件之间的连接方式;权利要求1还限定了平板车,以及万向轮;权利要求1还具体限定了收割盘的结构。

对于区别特征,对比文件2(CN 104429652A,公开日为:2015年03月25日)公开了一种双刀手推式修剪机,包括:动力装置、把手、支撑架、锥齿轮双向传动装置、垂直修剪刀片和水平修剪刀片;所述支撑架的上部安装有支撑板,底部安装有下底板;所述支撑板上安装有动力装置;所述下底板的下表面的四个角装有滚轮;所述动力装置的动力输出轴与传动齿轮与锥齿轮双向传动装置连接;所述锥齿轮双向传动装置的水平端连接垂直修剪刀片,竖直端连接水平修剪刀片;所述横杆横跨安装在相邻两个支撑架上;所述把手安装在横杠上。手轮、齿轮齿条传动升降装置共同实现可升降滑杆车架的升降,省力的同时可以随时调整升降高度,保证修剪的效果(参见说明书第4段,第7段)。可见,对比文件2给出了通过动力装置的动力输出轴与齿轮连接,通过齿轮齿条传动升降装置可以实现修剪刀片的上下运动。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根据植物的高低容易想到通过发动机来驱动齿轮齿条传动装置来实现切割机构的升降,从而可以对不同高度的植物进行修剪。由此,不难确定出如权利要求1所具体限定的主机条方、齿轮和矩管,在对比文件1公开了机体和行走机构的基础上,不难确定出如权利要求1所具体限定的平板车以及万向轮。根据对比文件1的图1可知,其收割盘也是内置有割片的圆环。对于割片的数量根据实际需要常规调整。因此,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2.权利要求2-7是从属权利要求,首先,设置收纳盒来收集被修剪的植物是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手段,而通过设置栅网,使被减掉的植物受到阻隔从而掉入收纳盒中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由此,不难确定出如权利要求2-3所具体限定的栅网和收纳盒;

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对比文件2公开;

设置控制器与发动机线路相连来控制开关以及发动机的马力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

根据修剪植物高度的需要,本领域技术人员不难想到权利要求6具体限定的矩管;

合金钢丝来制备割片是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2-7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目前的申请文本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您对审查意见存在疑问,可拨打审查员电话010-53962353,或值班电话010-53962233,也可通过邮箱 [sxbjzx\\_yijian@cnipa.gov.cn](mailto:sxbjzx_yijian@cnipa.gov.cn) 反馈意见。请注意:邮箱反馈的内容不具备法律效力,请将正式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专利局受理部门。

审查员姓名:滕全艳

